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74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債　務　人　陳月香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

債　務　人　左宸嘉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

債　務　人　左宸瑋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左宸嘉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、左宸瑋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左萍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陳月香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陳月香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對債務人陳月香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對此部分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